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江學勤先生（「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全部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傅曼儀女士（「傅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全部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傅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傅女士現為騰思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傅女士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公司和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傅女士現時擔任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傅女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斯凱萊德商學院(Strathclyde Graduate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傅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傅女士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江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傅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及徐永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先慶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